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035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2日

商 标

芮丝康利

申 请 人 安徽国材优品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磨店社区魏武路少荃湖科创中心C区四层

代理机构 重庆米银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医疗记录和档案的计算机化管理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